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丽京女士（主任委员）、任占并先生、贺凤仙女士、董事长戈亚芳女士及董事马国平先生五名成员组成。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进行换届改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主任委员）、任占并先生、贺凤仙女士、董事长戈亚芳女士及董事马国平先生五名成员组成。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与相关人员询问交流，我们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同意将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资料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2018 年 4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认真探讨，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介绍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总体审计策略进行了讨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内控实施情况、安置房项目、丹华君都项目及绿都项目情况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同意审计报告初稿，并敦促年审注册会计师进一步复核后在审计计划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18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及 2018 年第一季度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关于同意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8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能公允、完整、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半年度报告无异议，要求公司管理层按既定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

2018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公允、完整、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三季度报告无异议，要求公司管理层按既定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

###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进一步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6日